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

113年度聲字第4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郭哲敏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蔡學誼律師

陳柏均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旭昇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何皓元律師

劉誠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965、4966、4968、4969、4970、4971、4972、112年度偵字第75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戊○○於提出新臺幣5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戊○○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

01 出境、出海8月、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及  
02 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12樓。

03 戊○○如未能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3時前提出上開保證  
04 金，則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05 二、辛○○於提出新臺幣5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06 並自辛○○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  
07 出境、出海8月、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及  
08 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9 辛○○如未能於113年11月11日下午3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  
10 則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13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4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15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16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17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8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  
19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20 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  
21 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  
22 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  
24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  
25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26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27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  
28 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  
29 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  
30 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  
31 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

01 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  
02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停止羈押，乃  
03 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04 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  
05 行予以停止。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  
06 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  
07 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  
08 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  
09 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復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  
10 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  
11 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  
12 控，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另被告犯  
13 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  
14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  
15 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  
16 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  
17 3第2項亦有明定。

## 18 二、經查：

19 (一)聲請人即被告戊○○、辛○○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  
20 經本院訊問後，認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  
21 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組織犯罪防制  
22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  
23 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4 錢罪嫌，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25 罪嫌重大；及認辛○○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  
26 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  
2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8 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9 罪嫌重大，且其2人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  
30 以上之重罪，又其2人均有逃亡之事實、及有事實足認其2人  
31 均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均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均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執行  
02 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復裁定於113年2月29  
03 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  
04 將於113年4月28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訊問其2  
05 人，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裁  
06 定其2人具保後停止羈押，並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  
07 居，及不得騷擾本案證人；另戊○○並需接受電子腳環之科  
08 技設備監控8月（詳見本院113年4月23日裁定，下稱原裁  
09 定）。原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10 度抗字第798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回復原延長羈押，  
11 復經本院裁定分別於113年5月12日、7月12日、9月12日起均  
12 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3 (二)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訊  
14 問被告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  
15 見後，認：

16 1. 戊○○於訊問時否認違反銀行法、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賭博犯行，辛○○則坦認違反銀行法犯行，但辯稱地下  
18 匯兌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等語。其2人違反銀行  
19 法、洗錢等犯嫌，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壬○○、丁○○、子○  
20 ○、甲○○、己○○等人，地下匯兌部分之證人丙○○等多  
21 人證述（詳本院卷），及同案被告丑○○扣案手機之通訊軟  
22 體對話紀錄、地下匯兌帳冊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其2人涉  
23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  
24 外匯兌業務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  
25 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嫌疑重大。另  
26 戊○○所涉賭博犯嫌，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壬○○，證人乙○  
27 ○等人證述，壬○○扣案筆電之AE集團與睿世公司營運資料  
28 等在卷可稽，足認戊○○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  
29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重大。

30 2. 戊○○、辛○○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之罪，係最輕法定  
31 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其2人所涉刑度甚重，衡諸趨

01 吉避凶之人性，其2人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可  
02 可能性本即甚高，且戊○○於案發後，長期滯留國外，辛○○  
03 則藏匿國內，嗣均經緝獲方到案，是其2人均有逃亡之事  
04 實，其2人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05 而依卷內事證所示，戊○○雖曾事先向壬○○透露子○○向  
06 警方檢舉其等涉犯地下匯兌、賭博等罪嫌，並於警方通知壬  
07 ○○○到案說明時，指示壬○○重置手機等情，然依本案審理  
08 進度，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詰問之證人，僅餘證人子○○、  
09 庚○○、癸○○、戊○○、辛○○待詰問，故其2人就已詰  
10 問完畢之證人即無串證之羈押原因。

11 3. 證人辛○○於審理中供稱：本案地下匯兌係伊與子○○等人  
12 經營，戊○○未參與地下匯兌，且戊○○知悉伊從事地下匯  
13 兌後，曾生氣罵伊等語，是證人辛○○就戊○○而言，核屬  
14 戊○○之友性證人，尚無從認戊○○有與證人辛○○串證之  
15 必要。

16 4. 證人癸○○、子○○目前滯留國外、庚○○屢經傳喚均未到  
17 庭，致其等均無從交互詰問，且證人癸○○、庚○○部分之  
18 待證事實均為辛○○就必礦公司（PG幣）部分之洗錢罪嫌  
19 （戊○○未被追加起訴此部分罪嫌）。此部分罪名為最重本  
20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認辛○○有與證人癸○○、庚  
21 ○○○串證之虞，然伊已歷4次延長羈押，審酌比例原則，認  
22 辛○○就此應無羈押必要。

23 5. 辛○○坦承伊從事地下匯兌之銀行法犯行（辯稱金額未逾1  
24 億元），已如上述，基此，難認辛○○為求卸責而與證人戊  
25 ○○○串證之可能，是認辛○○應無與證人戊○○串證之虞。

26 6. 本院綜合考量戊○○、辛○○2人涉案情節、身分、地位、  
27 資力等情，併參酌其2人之犯罪惡性，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  
28 度，及本案審理之進度等情，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  
29 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其2人如能向本院提出一  
30 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2人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  
31 力，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另考量戊○○、辛○○2人本案

01 犯罪嫌疑重大，所涉銀行法部分之法定刑亦重，且戊○○本  
02 案不法獲利甚高，復參以戊○○與丑○○等人之對話紀錄，  
03 及佐以戊○○滯留外國時間甚久，可知戊○○有鉅額資產；  
04 另辛○○案發後亦有長期逃亡之事實，是認其2人均有限制  
05 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原因及必要。復衡以我國四面環  
06 海，存有偷渡出海潛逃之危險，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  
07 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仍有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  
08 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為確保日  
09 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0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採取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之  
11 性質、功能、效果，及權衡對其2人名譽權、身體健康及生  
12 活狀況之影響尚輕，對其等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亦  
13 甚微等情，認有於對其2人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同  
14 時，併依上揭規定命其等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  
15 之必要。

16 7. 綜上，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現階段命戊○○以5千萬元具  
17 保，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接受電子腳  
18 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及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址；及  
19 命辛○○以5百萬元具保，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  
20 出海8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及限制住居於  
21 如主文所示之址，應當能對其2人形成心理之拘束力，保全  
22 其2人在日後可能之審理或執行程序均能遵期到庭接受審判  
23 或後續之執行，以達到原羈押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之目  
24 的，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25 8. 若戊○○、辛○○2人於本次羈押期滿（113年11月11日【星  
26 期一】，考量辦理具保或延長羈押等相關作業時間，命被告  
27 應於同年月11日下午3時前完成具保手續）前，仍未提出上  
28 開保證金額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形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  
29 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其  
30 2人未能具保，則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08條第1項、第

01 5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4款、  
02 第117條之1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93條之  
03 6，刑事妥訴審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6 法官 許品逸

07 法官 簡方毅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黃馨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